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115 年 8 月 3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51511204 號「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西區市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參、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肆、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15 日(二)

伍、收件地點：教務處教學組、各班美勞老師。

陸、參賽組別：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2. 書法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x60~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注意事項：

1.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老師，並須具指導事實)，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9.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10.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

捌、評選辦法：邀請校內美術專長老師擔任評審委員，於115年9月18日(五)下班前評選優秀作品，各類組視評選結果擇優錄取特優、優等、佳作各若干名。

玖、獎勵辦法：獲獎同學將於學生朝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獲特優獎項之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西區市賽」。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程昱豪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欣倫

校長

校長 施杰翰

附表 1 報名表 (請依圖示用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方)，由各班導師及美勞老師協助，選出優秀作品一至三件，於 9 月 15 日(二)下班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參賽。(請用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方)

115 學年度

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

類 組	
姓名	
題目	
學校/年級	麗園國小 年級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115 學年度

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

類 組	
姓名	
題目	
學校/年級	麗園國小 年級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115 學年度

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

類 組	
姓名	
題目	
學校/年級	麗園國小 年級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115 學年度

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

類 組	
姓名	
題目	
學校/年級	麗園國小 年級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